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5)

**成立一間於中國從事珠寶零售業務的合營公司**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益華証券

董事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廿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鑽(中國)與合營各方就成立國際時尚珠寶訂立合營協議，旨在於中國設立珠寶分銷平台，透過零售點分銷及銷售以國際時尚珠寶擁有之品牌的珠寶產品。待合營協議完成後，億鑽(中國)及合營各方將分別持有國際時尚珠寶 32.5%及 67.5%股權。

由於本公司的出資金額於適用測試比率中均低於 5%，故此成立國際時尚珠寶並不構成按上市規則內所規定的須予公佈的交易。然而，董事擬告知其股東於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

## 緒言

董事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廿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鑽(中國)與合營各方就成立國際時尚珠寶訂立合營協議，旨在於中國設立珠寶分銷平台，透過零售點分銷及銷售以國際時尚珠寶擁有之品牌的珠寶產品。待合營協議完成後，億鑽(中國)及合營各方將分別持有國際時尚珠寶 32.5%及 67.5%股權。

## 合營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廿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鑽(中國)及合營各方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定，就彼等所知及相信，合營各方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       |   |        |       |      |       |
|-------------|-------|---|--------|-------|------|-------|
| 合營公司名稱      | :     | 國際時尚珠寶  |        |       |      |       |
| 國際時尚珠寶已發行股本 | :     | 國際時尚珠寶已發行股本為港幣 10,000,000 元，代表 10,000,000 股每股港幣 1.0 元之股份；其中億鑽(中國)出資港幣 3,250,000 元，佔已發行股本的 32.5%。              |        |       |      |       |
|             |       | 根據合營協議，總投資額的 60%須於簽署合營協議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繳付，其餘之 40%則於簽署合營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繳付。  |        |       |      |       |
|             |       | 億鑽(中國)出資港幣 3,250,000 元之投資金額，將由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        |       |      |       |
| 目的          | :     | 設立珠寶分銷平台，透過零售點於中國分銷及銷售以國際時尚珠寶持有之品牌的珠寶產品。  |        |       |      |       |
| 股權比例        | :     | <table border="0"> <tr> <td>億鑽(中國)</td> <td>32.5%</td> </tr> <tr> <td>合營各方</td> <td>67.5%</td> </tr> </table> | 億鑽(中國) | 32.5% | 合營各方 | 67.5% |
| 億鑽(中國)      | 32.5% |   |        |       |      |       |
| 合營各方        | 67.5% |   |        |       |      |       |
| 業務範圍        | :     | 設立珠寶分銷平台，透過零售點於中國以委託形式分銷及銷售以國際時尚珠寶持有之品牌的珠寶產品。   |        |       |      |       |
|             |       | 初期，國際時尚珠寶計劃首年內於中國東北地區設立三至六間零售點。   |        |       |      |       |
| 董事會組成       | :     | 國際時尚珠寶之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億鑽(中國)及合營各方各委派一名董事。國際時尚珠寶之主席由董事會每年推選。   |        |       |      |       |

###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為綜合珠寶設計商、製造商及綜合配套服務供應商，客戶包括美國、中東、歐洲及亞太地區的珠寶批發商及零售商。

億鑽(中國)於香港成立，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真品珠寶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合營各方均為信譽卓著的私人企業，主要於世界各地從事珠寶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定，就彼等所知及相信，合營各方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本公司有意從發行新股集資所得的款項淨額中，撥出大約港幣 5,000,000 元以作拓展中國市場的銷售網絡。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帶動消費力不斷提高，成立國際時尚珠寶能讓本集團發展中國零售市場，同時亦與本集團於售股章程所提

及之業務策略一致。

合營協議內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董事相信合營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合意

由於本公司的出資金額於適用測試比率中均低於 5%，故此成立國際時尚珠寶並不構成按上市規則內所規定的須予公佈的交易。然而，董事擬告知其股東於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
| 「本公司」    | 指 |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股票編號:475）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合營協議」   | 指 | 億鑽(中國)與合營各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廿八日就成立國際時尚珠寶訂立的合營協議           |
| 「合營各方」   | 指 | 合營國際時尚珠寶的其餘三方，獨立於本集團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億鑽(中國)」 | 指 | 億鑽(中國)珠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協議的其中一方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國際時尚珠寶」 指 國際時尚珠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待合營協議完成後，億鑽(中國)及合營各方將分別持有國際時尚珠寶 32.5%及 67.5%的股權

承董事會命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興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廿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興先生、鄧志光先生、陳麗容女士及余業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太平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余明陽先生及趙德華先生。